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67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文、教育部函文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(376550000A_113006776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6776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6776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並自113年4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363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

113/04/09



1130001154